

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372 萬 5,509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3 萬 6,575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368 萬 8,93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3,274 萬 8,379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75 萬 9,247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3 億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2 億 9,624 萬 75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,274 萬 8,379 元，權益原列 3,274 萬 8,379 元，均予照列。